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推进健康攀枝花行动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20〕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四川行动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决策部署。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

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针对影响人群健康的主要因素，聚焦重大疾病、重点人群、突出问题、难点环节，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通过普及健康知识、参与健康行动、干预健康影响因素、防控重大疾病等措施，持续提升全民健康预期寿命，奋力推进“健康攀枝花”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 二、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明显改善。

到 2030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进一步得到有效防控，人均预期寿命、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 三、主要指标

到 2022 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9 岁，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8/10 万以内，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5‰以内，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控制在 7%以内，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2%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 88.2%以上。

到 2030 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0 岁，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9/10 万以内，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4.5%以内，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6%以内，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0%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 93%以上。

#### 四、主要任务

#####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骨干，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社区、单位为网底的健康教育体系；以个人和家庭为重点普及疾病预防、定期体检、紧急救援、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发挥医务人员、公务员、教师等在健康知识普及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强化营养健康政策支撑和措施干预，倡导以“减盐、控油、限糖”为核心的合理膳食生活方式，实现各人群、家庭、食堂等合理膳食指导全覆盖；加强食品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改良发展攀枝花地方特色菜，推动健康攀枝花地方特色菜品牌建设。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中央厨房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建设和健康食堂、健康餐厅示范创建活动。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

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县（区）体育总会、体育协会、群众性健身组织；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造群众身边“15 分钟健身圈”，广泛开展各类全民健身赛事；健全在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监测、评估、干预体系，将在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

4. 实施控烟行动。发挥公务员、医务人员和教师等人群的控烟引领作用，大力在机关、医院、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展无烟单位建设。加强戒烟门诊建设、规范戒烟医疗服务，提高控烟工作水平。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控烟监督执法，实施控烟联合惩戒。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深化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和攀西及滇西北区域精神卫生专科联盟建设，鼓励综合医院设立精神卫生科。搭建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建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快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和社区精神卫生康复服务工作。推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加强患者管理治疗服务，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加强公共区域无障碍通道建设。持续改善大气、水、土壤质量，强化食品安全，提高饮用水质量，加强道路交通建设与管理、减少道路交通伤害，强力推进垃圾分类管理，持续开展卫生城镇、健康村镇、健康城市建设，打造健康环境。

##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优化生育全程服务，积极推进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工作，保障母婴安全。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科学、规范开展。开展0~6岁儿童残疾筛查，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提升生殖健康服务能力，预防妇女常见病，持续开展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

8. 实施学校健康促进行动。促进学生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养成，加强体育锻炼，预防肥胖，有效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生率。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中小學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掌握健康知识情况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强职业健康教育，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改善工作环境，完善健康设施，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与评价。创新职业健康监督工作方法，科学规范监督执法。完善职业病防治支撑体系，深化攀西职业病防治中心和攀西职业病防治联合体建设，成立攀西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疗救治中心。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健康管理，强化《攀

《攀枝花市健康养生膳食指南》宣传，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探索家庭病床服务。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立智慧医养信息共享机制，深化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多层次、多系统互联互通。

###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强化群众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施18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开展高危人群筛查，强化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深入推进标准化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建设，提升心脑血管疾病应急救治能力。加强心脑血管专科建设，健全心脑血管疾病康复体系，推广中医非药物康复疗法适宜技术。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加强癌症防治中心和上消化道癌机会性筛查项目点（医院）建设，完善癌症防治体系。继续强化死因监测、肿瘤登记随访工作，推进癌症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提升癌症规范化诊疗水平，提高患者生存率和生存质量。加强乙肝疫苗、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科普宣传，促进适宜人群接种，探索癌症康复模式，推进安宁疗护工作。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普及慢性呼吸疾病防治知识，促进流感疫苗、肺炎球菌疫苗等相关疫苗接种。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工作机制。推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诊早

治和规范诊疗，加强基层诊疗设施和药物配备。积极推动将慢阻肺符合规定的门诊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推进糖尿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促进患者自我管理，逐步开展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和相关危险因素监测，进一步规范糖尿病诊断、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促进多学科协作，探索建立糖尿病中西医结合全程标准化管理模式，推广糖尿病管理中医适宜技术。加强专业人员培训，强化防治机构和队伍建设。推进糖尿病信息化管理，提升监测水平。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加强鼠疫、新冠肺炎等传统和新发传染病监测预警，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推进疫苗冷链和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加强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加强艾滋病综合防治，强化源头治理、宣传干预、监测检测、抗病毒治疗、预防母婴传播和自发迁居移民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结核病检测发现，落实学校防控措施，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加强地方病防治，巩固血吸虫病、地方性氟中毒消除成果。

#### （四）发挥优势补齐短板惠及民众。

16. 实施优质医疗服务行动。奋力打造区域医疗卫生高地，高质量建设区域医疗中心，进一步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借力省内外优质医疗专家资源，全力推

广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健全完善急诊急救网络，促进我市医疗服务提档升级。建设一批在川西南、滇西北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特色重点专科，构建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17. 实施中医治未病行动。深化四川省治未病中心攀西分中心建设，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中医药诊疗服务网络，不断拓展服务项目，进一步丰富服务内涵。鼓励中医人员为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和专业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生保健、养老和康复机构，完善中医药治未病服务体系。

18. 实施口腔健康促进行动。探索口腔疾病高风险因素行为干预，加强儿童等重点人群口腔疾病筛查、干预和治疗。开展儿童口腔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儿童口腔卫生知识知晓率和正确刷牙率，对符合条件的儿童进行口腔健康检查和窝沟封闭。提升口腔健康服务能力，大力推广适宜技术。

19. 实施民族待遇县（区）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大民族待遇县（区）人才教育培养引进力度，深入实施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进一步加强民族待遇县（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康攀枝花行动推进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健康攀枝花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等相关工作。



负责制定 19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研究协调相关重大事项。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技术专家组，负责具体行动的实施、指导、督导、考核工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细化实化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实施健康攀枝花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增强社会普遍认知，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健康攀枝花行动的良好氛围。编制通俗的解读材料、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引导群众了解掌握必备的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三）完善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财力保障，做好经费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医疗保障制度保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基本医保待遇标准，使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开展健康政策审查，保障各项任务的落实和目标的如期实现。

（四）健全考核机制。制定健康攀枝花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对主要倡导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及效果进行定期监测评估，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强化责任

落实，建立考核问责机制，每年对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将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健康攀枝花行动考核评价指标及年度目标一览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9日

附件

## 健康攀枝花行动考核评价指标及年度目标一览表

序号	考核指标	目标值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8	78.9	79	79.15	79.3	79.5	79.6	79.7	79.8	79.9	80
2	婴儿死亡率（‰）	≤5	≤5	≤5	≤4.95	≤4.9	≤4.8	≤4.7	≤4.6	≤4.5	≤4.5	≤4.5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5	≤7.3	≤7	≤6.8	≤6.6	≤6.5	≤6.4	≤6.3	≤6.2	≤6.1	≤6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9	≤18.5	≤18	≤17	≤16	≤15	≤13	≤12	≤11	≤10	≤9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87.8	≥88	≥88.2	≥89	≥89.7	≥90.5	≥91	≥91.5	≥92	≥92.5	≥93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40.7	≥41.1	≥41.5	≥42.5	≥43.5	≥44.7	≥45.6	≥46.4	≥47.2	≥48	≥48.8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6.7	≤16.3	≤15.9	≤15.5	≤15.1	≤14.7	≤14.3	≤13.9	≤13.6	≤13.3	≤13.0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4	3.43	3.46	3.5	3.55	3.6	3.64	3.68	3.72	3.76	3.81

序号	考核指标	目标值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全面开展	基本完成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全面开展	基本完成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65	≥68	≥70	≥71	≥72	≥73	≥74	≥75	≥76	≥78	≥80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7	≥97.5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40	≥60	≥80	≥81	≥83	≥84	≥85	≥86	≥88	≥89	≥90
		≥35	≥60	≥80	≥81	≥83	≥84	≥85	≥86	≥88	≥89	≥90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42.5	≥45.25	≥50	≥52.5	≥55	≥57.5	≥60	≥62.5	≥65	≥67.5	≥70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1	≥1	≥1	≥1	≥1	≥1	≥1	≥1	≥1	≥1	≥1

序号	考核指标	目标值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48.5	≥59.25	≥70	≥72.5	≥75	≥77.5	≥80	≥82.5	≥85	≥87.5	≥9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60	≥70	≥80	≥81	≥82	≥84	≥85	≥86	≥88	≥89	≥90
21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10.5	10	9.5	9	8.5	8	7.5	7	6.5	6	5.5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58	≥59	≥60	≥62	≥63	≥65	≥67	≥68	≥69	≥70	≥72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1	≥62	≥63	≥64	≥65	≥66	≥66	≥68	≥70	≥72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85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4	≥66	70	≥72	≥74	≥76	≥78	≥80	≥82	≥84	86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91	>92	>93	>93.4	>93.8	>94.2	>94.6	>95